110年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體操比賽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0年1月8日中市運競字第1100000462號函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110年全國運動會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5日(星期日)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

九、**報名資格**：

（一）戶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二）年齡：依技術手冊之年齡(滿10足歲)規定。選手未滿20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十、**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規定：如競賽規程。

十一、**錄取辦法**：

（一）選手：

1. 韻律體操項目：
   ① 個人選手：正取4名，備取2名。
   ② 團隊選手：正取1隊6名。
2. 女子競技體操項目：6名

（二）教練：

1. 韻律體操項目：教練 1名，助理教練 1名。
2. 女子競技體操項目：1名。

（三）均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為教練。

十二、**選拔審查會議**：110年7月25日，下午19：00時，假東山高中舉辦。

十三、**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者，將取消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修正公布，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度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比賽選拔優秀選手，以爭取本市最高榮譽為目的。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5日(星期日)。

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柒、選手參加資格及標準：

依照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體操項目技術手冊之規定，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

市、縣（市）參賽。

二、性別：韻律體操項目比賽僅限女性報名參加。

三、年齡：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100年 10 月21日以前出生）。

四、個人全能競賽與團隊全能競賽選手可同時兼任。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一律採用網站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3.83.228.153/register/1100723/，送出資料後請主動聯繫本會總幹事林惠鈴老師，手機號碼 0937-273602，或加入 line ID：a0937273602。

二、報到時須繳交一個月內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乙份（須詳細紀錄），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 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者，每人新台幣 600 元；參加團隊全能競賽者，每隊新台幣 2500 元。如有參加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者，僅須繳交一份報名費(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否則視同未報名論)。

四、參賽人員請自行辦理意外平安保險，不須提交大會。

玖、比賽項目：

一、個人全能項目：環、球、棒、帶 (四套均須參加比賽)

二、團隊全能競賽： 5 球、3 環 4 棒 (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拾、比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 2017 年至 2020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所有競賽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

二、比賽項目手具規格皆依據國際體操協會(FIG)公告之規定。

拾壹、名次評定：

一、個人全能競賽：錄取前 4 名(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以個人四項總分之全能競賽成績為依據，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以此類推。得分相同者時，以單項成績優者列前，採相同單項比較，比較順序為：環、球、棒、帶。

二、團隊全能競賽：錄取第 1 名之隊伍(第 2 名為候補隊伍)，以團隊兩套總分之全能競賽成績為依序，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得分相同時，採相同項目單套比較，比較順序為：5 球、3 環 4 棒。

拾貳、抽籤、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一、抽　　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於 7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統一舉行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二、單位報到：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5：00 時至 16：00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辦理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報名費、個人戶籍謄本乙份（須詳細紀錄）、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

※註：賽前練習時間表及出場順序表會事先傳送給各單位教練。

三、領隊教練技術會議：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時至 18：00，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舉行。

四、裁判會議：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8：00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舉行。

五、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參、選拔賽當選臺中市代表隊隊員的權力與義務：

一、當選期間擁有代表臺中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的比賽資格。

二、當選之代表隊員由原單位之教練負責集訓。若無特殊原因未經請假同意者，經查實後取消其參賽資格，由候補選手遞補之。

三、選手必須接受體操委員會安排之不定期檢測，若檢測成績低於選拔標準，委員會得依成績召開會議審議之。

四、經錄取之選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除了必須參加賽前集訓與檢測外，並配合團體紀律規章。凡未參加集訓或檢測或未能服從及遵守團體紀律者，除取消本年度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會主辦、承辦、協辦之一切比賽活動，同時，視情況嚴重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

五、禁藥抽查：於當選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委員會將不定期抽驗，如經抽驗不合格者，依禁藥規定，呈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肆、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定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

110年度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單位：＿＿＿＿＿＿＿＿＿＿＿＿　選手人數：＿＿人

領隊：＿＿＿＿＿＿　管理：＿＿＿＿＿＿　教練：＿＿＿＿＿＿

隊員：＿＿＿＿＿＿＿＿＿＿＿＿＿＿＿＿＿＿＿＿＿＿＿＿

團隊全能競賽				
	團隊選手姓名	1.	2.	3.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團隊選手姓名	4.	5.	6.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個人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別 競賽別	個人比賽項目					
			繩	環	球	棒	帶	徒手
1		全能						
2		全能						
3		全能						
4		全能						
5		全能						
6		全能						

*注意事項：

1. 請詳填參賽組別及參賽選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選報項目時，於參賽項目中打（O）。
2. 每隊設領隊1名，管理1名，教練至多1名。
3. 參賽選手個人資料在此同意僅供本賽事使用。